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博雅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110年09月15日院務會議通

110年10月06日校教評會通過

113年10月04日院務(擴大)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博雅教育學院為辦理教師評鑑事宜，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本院專任教師每滿四年須接受評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院教師之評鑑績效項目含「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三項，各項以100分為滿分，三項績效評鑑均需達70分(含)以上，始為通過，配分權重由受評教師自行調配分數：「教學」40-60%、「研究及產學合作」及「輔導及服務」各不低於15%。
- 四、本院每學年度教師評鑑受理截止日為10月15日，截止日為例假日時，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五、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論。但該學年度有留職停薪、借調、國外進修、休假研究，懷孕、分娩或流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等原因，以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依本校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六、受評教師所提評鑑相關資料之採計以受評當學期之前四年內為準。
- 七、本院教師評鑑各項目評分標準如附表，由受評教師先行自評，並經所屬系所(中心)教評會檢覈通過後，再送本院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評。審查時得邀請受評教師列席說明，初評通過者始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評。初評各項評分應以事實認定計分，遇有評審委員間評分認定不一之情形時，得採無記名評分平均之。但任一委員認定有未能通過評鑑門檻之事實時，應明列審查意見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八、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為避免低階高審，得視需要延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若干人與本委員會教評會推薦之委員，組成教師評鑑審議小組至少三人，並將審議結果依序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 九、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準則經院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博雅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級別：\_\_\_\_\_

服務年資：\_\_\_\_\_年 評鑑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鑑項目	內容配分（四年內之平均值或成果累計）	佐證資料 編 號	自 評	系 檢 覈	院 初 評
壹、 教學績效 ( ) %	20分	1. 教務行政配合（教學行政配合度得分*20%）			
	60分	2. 學生問卷反應（教學評量分數*60%）			
	20分	3. 教材編撰或教學媒體（每一科目 3 分，若為正式出版或放置數位學習網站者採 2 倍分數計分）。			
		4. 論文或專題指導（每案 3 分，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5. 指導學生參加徵文、學術、技藝等競賽獲獎（每一獎項 3 分，若為全國性，則採 2 倍分數計分）			
		6. 獲選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師鐸獎、全國通識優良教師（每一獎項 20 分）。			
		7.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改進教學獎勵教師（每一獎項分別採計 15 分與 10 分）			
		8. 教育部所屬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每案 3 分），計畫參與人員（每案 1 分）。若屬個人向教育部申請通過之計畫主持人（每案 5 分），計畫參與人（每案 2 分）；若為教學實踐計畫，則採 2 倍分數計分。			
		9. 其他教學相關績效，每案 1 分（請提供具體事實）。			
		3~9 項超過 20 分者以 20 分計	小 計		
	實 得				
貳、 研究及 產學合作 績效 ( ) %	1. 有評審制度之期刊(含專書)論文，每篇 20 分。(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每篇 100%，第二作者 60%，第三作者 40%，第四作者 20%，第五作者（含）以後均採計 10%)。若為 SSCI、SCI、AHCI 或 THCI 第一、二級則採 2 倍分數計分；TSSCI、THCI 或 EI 採 1.5 倍分數計分。但期刊經比對屬「掠奪性期刊」名單，則不予採計。				
	2.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15 分。(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每篇 100%，第二作者 60%，第三作者 40%，第四作者 20%，第五作者（含）以後均採計 10%)。但國際研討會論文經比對屬「掠奪性研討會論文」名單，則不予採計。				

	3. 國內(含兩岸)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每篇 100%，第二作者 60%，第三作者 40%，第四作者 20%，第五作者(含)以後均採計 10%)。				
	4. 已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每本最高 40 分(無審查制度者分數折半計算)。(多作者以篇章數平均計分，無篇章者依作者人數計分)				
	5. 翻譯、書評、審校、編著，每本最高 10 分。				
	6. 參加全國性文學、藝術、技能及教學專業性競賽，有獲獎事實，每件 20 分。				
	7. 個人展演或參加聯展(國內外公家展覽場所及大專校院藝術中心舉辦個人展演 10 分，其他場所之個人展演 7 分。國內外各展覽場所出品參加聯展 4 分)。				
	8. 學校登記有案之專題研究、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含有產學合作之實務計畫)，每案 10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 5 分，計畫參與人員每案 2 分(若為科技部計畫或金額達 20 萬元以上之計畫採 2 倍分數計分，多年期計畫按各年度分別計分)。				
	9. 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10 分。				
	10. 相關專業之技術轉移與發明專利、新型式專利(或著作授權)，每件最高 15 分。				
	11.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每件 10 分，最高採計 30 分。				
	12. 其他學術研究及創作成果，每案 5 分，最高採計 10 分，(請提供具體事實)。				
	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小	計		
		實	得		
參、輔導及服務績效(%)	1. 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含校隊)(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每項或每學期每班 5 分；優良導師或績優社團指導老師，每項或每學期每班 7 分，最高採計 20 分)。				
	2. 擔任本校義務輔導老師(含實施補救教學)、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每學期 8 分(請提供具體事實)，最高採計 40 分。				
	3. 輔導學生參加校外學術以外競賽獲獎者、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每學期每案 5 分，最高採計 20 分(請提供具體事實)。				

4.	配合或協助博雅教育學院及所屬中心推動相關活動及輔導服務工作（受評教師提供佐證資料由各單位教評會認定，最高 10 分）。				
5.	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者(一級主管每年 20 分，二級主管每年 15 分，半年者以二分之一計分，超過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6.	擔任本校各級(含校、院、系)委員會委員及代表(每年每一職務 3 分，半年者以二分之一計分，超過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無故缺席逾 1/2 不予採計)。				
7.	擔任專業教室管理老師或共教會所屬教學中心教學小組召集人，每年每間專業教室或每人次 5 分，最高採計 20 分。				
8.	校內外服務(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或評論人、論文或計畫審查委員、縣(含)級以上的訓練班授課、承(協)辦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編輯、招生、國家及證照考試命題與閱卷、書面審查及口試委員、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以及協(學)會理監事或幹部)，並有助提升本校校譽與實質效益者等，每件最高 5 分，最高採計 20 分。				
9.	擔任進修推廣教學(進修推廣部、在職碩士專班、學分班、非學分班、暑期班、支援跨系所及通識課程、空中大學、公民營機構委辦班及本校自辦訓練班等)，每學期每科目 5 分，不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最高採計 20 分。				
10.	其他(募款、配合學校推動校務及協助辦理各項考試等與校內外服務有關之事蹟，或協助學生生活、就業、升學、課外輔導具成效)，每項最高 5 分，最高採計 20 分(請提供具體事實)。				
	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小	計		
		實	得		
三項合計實得總分					

附註：一、本評鑑項目及配分表，由教師先行自評，再送各系(所)、中心檢覈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初評。

二、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績效」、「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輔導及服務績效」三部分三項目均須達 70 分(含)以上，始為通過。

三、「掠奪性期刊」相關資訊，請參閱教育部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院評委員簽名：

## 科技部對「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議題之聲明

學術期刊為學術界發表研究議題與成果最為重要的管道之一，藉由期刊論文的傳播，研究人員能即時掌握科學發展趨勢及最新研究動態，並藉此與學術社群溝通交流。

近年來不肖業者發展出由作者付費交換出版之模式，無視或輕忽論文的學術內涵與編輯品質，且未經嚴謹的同儕審查或完全未經同儕審查，即接受論文刊登。由於各國學者面臨論文發表壓力，此種模式日漸興起，已對學術社群之良性發展造成影響。

國際間逐漸意識到此類取巧的出版之竄起與蔓延，遂有「掠奪性 (Predatory) 出版商」一詞，並稱該類期刊為「掠奪性期刊」。其後，不少以國際研討會舉辦之會議，其內容及作法亦與上開「掠奪性期刊」同出一轍，從而亦將該等研討會稱為「掠奪性研討會」，有關「掠奪性期刊」或「掠奪性研討會」之議題已經引起國際學術界的警覺。

一般而言，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不僅無法保證長期(定期)持續出版或召開，亦鮮少收錄於知名期刊索引中，甚難產生正面影響力，無助於學者累積學術聲望。此外，由於缺乏嚴謹的同儕審查，難以提供投稿者精進改善其研究的機制，此類期刊與研討會經常遭受學術界質疑其發表論文的品質。

本部長期挹注資源補助學術研究，冀能提升學術品質，帶動產業技術升級，促進社會經濟健全發展。為維護健康的學術研究及發表環境，本部鼓勵學者發表研究成果於學術社群認可之優良期刊及研討會。